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调整有利于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原《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